

2005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《法定語文(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)(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  
中對“更改”的提述)令》

(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 
第 7 條授權下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  
(第 5 章)第 4D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

2. 訂立規例的權力

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第 26(1)(n) 及 (o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改”而代以“更改”。

法律草擬專員  
嚴元浩

2005 年 5 月 5 日

註 釋

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、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、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，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、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。律政司司長已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。

2. 本命令對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在第 26(1)(n) 及 (o) 條中，廢除“修改”而代以“更改”，使該條的中文文本內與“alteration”

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該條例第 47(7) 條、《娛樂特別效果 (一般) 規例》(第 5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及《娛樂特別效果 (費用) 規例》(第 56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中文文本內與“alteration”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。